

证券代码：833603

证券简称：澳森制衣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澳森制衣

NEEQ: 833603

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BAODING AOSSEN GARMENT CORP.,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艳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彦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彦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彦军
电话	0312-5600065
传真	0312-5600065
电子邮箱	fyjemail@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aosengarment.com
联系地址	河北省容城县澳森南大街1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8,209,080.56	192,396,199.32	-2.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19,118	66,936,904.23	-0.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1	5.74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60%	65.2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5,707,610.42	65,522,902.56	-30.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786.23	1,995,090.14	-115.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7,248.37	681,500.3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1,440.14	35,585,360.45	-3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48%	3.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4%	1.0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117.6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15,000	25.00%	0	2,915,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85,000	17.88%	0	2,085,000	17.88%
	董事、监事、高管	830,000	7.12%	0	830,000	7.1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745,000	75.00%	0	8,745,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55,000	53.64%	0	6,255,000	53.64%
	董事、监事、高管	2,490,000	21.36%	0	2,490,000	21.3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1,660,000	-	0	11,6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周艳成	8,340,000	0	8,340,000	71.53%	6,255,000	2,085,000
2	周艳宾	3,320,000	0	3,320,000	28.47%	2,490,000	830,000
合计		11,660,000	0	11,660,000	100%	8,745,000	2,91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周艳成和周艳宾系兄弟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5号制定导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制定导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①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